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月2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视频出席董事10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〉、〈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〉的议

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邵长虹、黄桂章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

附：赵军先生个人简历

赵军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党组成员、专员助理，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成员、专员助理，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党组成员、副监察专员，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，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副局长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。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风险管理部党支部书记、主任。